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05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X-2026-000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序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05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X-2026-0002

2.项目名称：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14.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14.16 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2 次”模式实施。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一年预算金额 (万元)	三年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204.72	614.16	一项	本项目从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为城市管理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主要包括卫星遥感数据切片服务，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及现状信息更新，以及 9 个专题监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且资质证书载明的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三年、预算金额为 614.16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204.72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1）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地点自行安排，在开标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否则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监督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010-871308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010-87130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序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4 层 1710
联系方式：010-606245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千雪
电 话：010-606245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其他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0624544</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4 层 1710。</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户 名：北京华序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 63492525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说 明	分值点 上限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2	商务部分 (19 分)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
3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高级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满足一个条件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高级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每满足一个条件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分
4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得 3 分，总分不超过 12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12 分
5		需求分析方案	考查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关键点把握： 1. 依据技术需求，深刻理解项目内容和项目需求，需求分析全面清晰，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准确，采取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依据技术需求，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和项目需求，需求分析基本完整，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比较简单，采取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3. 依据技术需求，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和项	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说明	分值点 上限
	技术部分 (71分)		目需求,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存在偏差, 采取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存在缺陷, 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卫星遥感影像保障方案	为保障全区地表资源及专题监测, 按时发布卫星遥感影像切片服务, 需提供月度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影像拍摄计划、采集处理、质量检查、应急拍摄方案等内容。 1.卫星遥感影像保障方案全面完善、工作计划科学周密、措施全面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月度优于 0.5 米级(含 0.5 米级)遥感影像实际要求的, 完全匹配采购人项目全部工作需求, 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2 分; 2.卫星遥感影像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 整体工作计划较合理, 核心保障措施较齐全, 能够满足采购人常规工作要求, 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月度优于 0.5 米级(含 0.5 米级)遥感影像实际要求, 但在细节优化等方面略有欠缺, 不影响整体项目实施, 得 9 分; 3.遥感影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 措施一般, 但可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月度优于 0.5 米级(含 0.5 米级)遥感影像实际要求, 得 6 分; 4.遥感影像保障措施较差, 方案内容单薄、工作计划笼统, 保障措施不完善, 部分可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月度优于 0.5 米级(含 0.5 米级)遥感影像实际要求的, 得 3 分; 5. 方案内容缺失严重、逻辑混乱、保障措施不可行, 不具备 0.5 米级遥感影像月度常态化保障能力, 无法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要求, 得 0 分。	12 分
7		地表资源变化信息	提供满足需求的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及现状信息更新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提	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说明	分值点 上限
		提取及现状信息更新方案	取指标、技术流程、报告编制、成果规格等内容。 1. 方案满足需求、内容详细完整、技术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成果完整，得 7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内容完整、技术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成果基本完整，得 4 分； 3. 方案不完全满足需求、内容不完整、技术可行性及针对性低，成果完整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交相应方案，得 0 分。	
8		专题监测服务方案	提供新开建筑工地监测、裸地专项监测、无序堆放垃圾渣土监测、建筑渣土源头监测、建筑物变化监测、疑似违建监测、保留村建设变化监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测 9 个专题的监测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指标、技术流程、报告编制、成果规格等内容。 每个专题方案满分 3 分，各专题方案得分累加值作为本考查项总分值，最高 27 分。 每个专题评价标准如下： 1. 专题方案满足需求、指标明确、技术可行、成果完整，提供成果小样细致，得 3 分； 2. 专题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指标较简单、技术基本可行、成果较完整，提供成果小样简单，得 1.5 分； 3. 专题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27 分
9		质量控制方案	为确保项目服务稳定、成果可靠，提供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1.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6 分； 2. 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质量保障体系比较简单，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说 明	分值点 上限
			及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质量控制方案不够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交得 0 分。	
10		实施管理 方案	为确保项目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提供实施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沟通管理、进度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各项措施全面到位，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各项措施基本到位的，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各项措施不到位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分
11		售后服务 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阐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具体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各项措施全面到位，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各项措施基本到位的，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各项措施不到位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本项目从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为城市管理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主要包括卫星遥感数据切片服务,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及现状信息更新,以及9个专题监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一)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海淀区《关于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拟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海淀区城市管理监测工作,为海淀区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精确捕捉城市形态动态,每月利用最新遥感影像提取各类城市管理监测信息,管理人员可直观查看城市形态动态;城市问题早发现早治理,面向城市管理业务,提前发现垃圾渣土、裸地、违建等问题线索,辅助各类城市管理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城市管理变被动为主动,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优势,结合城市综合管理业务部门现有管理手段,推动海淀城市问题治理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预判”,支撑相关业务管理,提升监测服务效能。

二、运维对象与范围

面向海淀区城管委、城管执法局、房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委等按月提供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为430.77平方公里)内卫星遥感影像监测服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三、运维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从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为城市管理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主要包括卫星遥感数据切片服务,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及现状信息

更新，以及 9 个专题监测服务，具体如下：

（一）卫星遥感数据切片服务要求

按月度采集覆盖海淀区全域（总面积约为 430.77 平方公里）优于 0.5 米级（含 0.5 米级）的光学遥感影像数据，并进行纠正、配准、融合、镶嵌、调色等数据预处理工作，为各专题指标提取提供基础影像数据，全年合计 12 期。

（二）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及现状信息更新要求

1. 按月提取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农田、农业设施、林地、草地、水域和湿地、平房、楼房、露天体育场、露天停车场、公路、铁路、飞机场、在建工地、拆迁工地、其他建设用地、裸露土地、拆迁平整共 17 类变化信息，提供智能解译、人工判读、外业核查、数据审核、修订、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地表资源变化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各街镇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2. 按月更新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农田、农业设施、林地、草地、水域和湿地、平房、楼房、露天体育场、露天停车场、公路、铁路、飞机场、在建工地、拆迁工地、其他建设用地、裸露土地、拆迁平整共 17 类地表资源信息本底，提供变化入库、拓扑检查、边界修整、图斑合并、属性修改、成果修订、成果更新等服务工作，形成地表资源现状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年度共提供 12 期。

（三）专题监测服务要求

各专题监测服务要求指标清晰、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案等，每月根据卫星遥感监测实际情况，提交专题监测报告。具体如下：

1. 新开建筑工地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新开建筑工地监测，包括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动土等状态，并根据区住建委的工地台账数据进行空间比对分析，提供数据修订、外业核查、台账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新开建筑工地月度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2. 裸地专项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裸地监测，分析裸地苫盖情况、管控情况，以及拆迁裸地、在建工地内裸地等裸地类型，提供裸地信息提取、状态分析、类型分析、数据修订、外业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裸地专项月度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3. 无序堆放垃圾渣土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垃圾渣土监测，分析垃圾变化情况、整治情况、持续时间、周边环境等信息，提供垃圾信息监测、变化监测、状态分析、外业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无序堆放垃圾渣土月度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4. 建筑渣土源头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渣土源头工地监测，对全区出土工地开展阶段分析，包括在拆迁工地、拆迁平整、土石挖方、主体施工、主体完工未绿化等阶段，计算各阶段工地出土面积，提供出土分析、阶段判别、数据修订、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建筑渣土源头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5. 建筑物变化监测

按月监测对海淀区全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建筑物单体变化进行监测，包括新增和减少的房屋数量、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同时分析每月建筑物总量、变化情况，提供数据修订、数据细化、整理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建筑物变化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6. 疑似违建监测

按月监测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疑似违建图斑，对疑似违建图斑进行行为特征分析，包括疑似新建、改建、扩建、加盖、临时建筑、超期未拆等类型，提供图斑修订、多期比对、违建行为分析、外业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疑似违建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7. 保留村建设变化监测

按月对海淀区 24 个保留村范围（48.2 平方公里）内建筑物拆迁、新增构建筑物、新增农业设施（含大棚、中小棚、地膜）、建筑工地、堆积物、私搭乱建、集装箱等问题的面积、类型、所属区域、存在时长等进行分析，提供信息判读、数据修订、数据细化、类型整理、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保留村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8. 生态保护红线监测

开展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29.7 平方公里）内生态用地与非生态用地监测，包括种植土地、林草覆盖、房屋建筑区、道路、构筑物、人工堆掘地、裸露地表、水域等生态要素，按月发现变化，季度更新现状，提供信息提取、数据修订、类型转换分

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9. 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测

开展全区饮用水源地周边（1.37 平方公里）下垫面监测，包括屋顶、道路（硬化和非硬化）、城市绿地、水体、自然湿地、施工用地、农田、林地及温室大棚等，按月发现变化，季度更新现状，提供下垫面解译、数据审核、修订、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四、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如下行业规范：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15968-2008）；

《卫星遥感图像产品质量控制规范》（DT/T0143-94）；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1010-2015）；

《卫星遥感监测服务规范 城市管理事件》（T/ZKJXX 00026-2022）；

《卫星遥感监测规范 城市管理事件线索》（T_ZSA 159-2023）。

五、人员资质与团队要求

针对本项目实施，应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相关资格证书且承担过类似项目管理实施工作，团队成员应具备遥感、地理信息、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管理和技术作业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能保证工作的如期顺利完成。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方项目负责人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采购方同意。

六、安全与保密要求

（一）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三）仅将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使用于与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且除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七、服务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与验收要求

每月成果在下月 10 日之前交付，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提前告知，项目所有成果提交后，由采购人指定方式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并在 3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项目验收单，即视为通过验收。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整体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二）交付成果

交付成果形式包括报告（含成果图）、矢量（. Shp 格式）、OGC 切片服务。其中“报告”要求按时提交电子版，“矢量”要求按时提交原始数据，“OGC 切片服务”要求按时提交切片数据及发布服务。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1	卫星遥感数据切片服务成果	OGC 切片服务	12 期
2	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3	地表资源现状信息更新成果	矢量	12 期
4	新开建筑工地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5	裸地专项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6	无序堆放垃圾渣土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7	建筑渣土源头监管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8	建筑物变化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9	疑似违建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0	保留村建设变化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1	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2	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三）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阐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时间等具体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其他运维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关类型项目的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

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立即具备正常服务的能力，并正式开展服务工作，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招标要求。

（二）质量保证要求

针对本项目实施，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明确质量控制流程、各环节与项目成果质量要求，以及科学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三）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实施管理方案，具备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详细说明项目的组织管理、沟通管理、保密管理、进度管理等。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项目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支付首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履约满一年，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如有）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五）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单位。
-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 (7) “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 (8) “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 (9)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卫星监测相关持续性服务。
- (10) “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起止时间。

(11) “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目标

面向海淀区城管委、城管执法局、房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委等单位按月提供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为 430.77 平方公里）内卫星遥感影像监测服务，辅助城市综合管理，赋能城市精细智能管理水平提升。

二、服务内容、方式与标准

本项目从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为城市管理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主要包括卫星遥感数据切片服务，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及现状信息更新，以及 9 个专题监测服务，具体如下：

（一）卫星遥感数据切片服务要求

按月度采集覆盖海淀区全域（总面积约为 430.77 平方公里）优于 0.5 米级（含 0.5 米级）的光学遥感影像数据，并进行纠正、配准、融合、镶嵌、调色等数据预处理工作，形成符合 OGC 标准的卫星影像数据切片，全年合计 12 期。

（二）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及现状信息更新要求

1. 按月提取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农田、农业设施、林地、草地、水域和湿地、平房、楼房、露天体育场、露天停车场、公路、铁路、飞机场、在建工地、拆迁工地、其他建设用地、裸露土地、拆迁平整共 17 类变化信息，提供智能解译、人工判读、外业核查、数据审核、修订、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地表资源变化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各街镇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2. 按月更新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农田、农业设施、林地、草地、水域和湿地、平房、楼房、露天体育场、露天停车场、公路、铁路、飞机场、在建工地、拆迁工地、其他建设用地、裸露土地、拆迁平整共 17 类地表资源信息本底，提供变化入库、拓扑检查、边界修整、图斑合并、属性修改、成果修订、成果更新等服务工作，形成地表资源现状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年度共提供 12 期。

（三）专题监测服务要求

各专题监测服务要求指标清晰、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案等，每月根据卫星遥感监测实际情况，提交专题监测报告。具体如下：

1. 新开建筑工地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新开建筑工地监测，包括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动土等状态，并根据区住建委的工地台账数据进行空间比对分析，提供数据修订、外业核查、台账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新开建筑工地月度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2. 裸地专项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裸地监测，分析裸地苫盖情况、管控情况，以及拆迁裸地、在建工地内裸地等裸地类型，提供裸地信息提取、状态分析、类型分析、数据修订、外业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裸地专项月度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3. 无序堆放垃圾渣土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垃圾渣土监测，分析垃圾变化情况、整治情况、持续时间、周边环境等信息，提供垃圾信息监测、变化监测、状态分析、外业



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无序堆放垃圾渣土月度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4. 建筑渣土源头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渣土源头工地监测，对全区出土工地开展阶段分析，包括在拆迁工地、拆迁平整、土石挖方、主体施工、主体完工未绿化等阶段，计算各阶段工地出土面积，提供出土分析、阶段判别、数据修订、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建筑渣土源头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5. 建筑物变化监测

按月监测对海淀区全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建筑物单体变化进行监测，包括新增和减少的房屋数量、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同时分析每月建筑物总量、变化情况，提供数据修订、数据细化、整理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建筑物变化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6. 疑似违建监测

按月监测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疑似违建图斑，对疑似违建图斑进行行为特征分析，包括疑似新建、改建、扩建、加盖、临时建筑、超期未拆等类型，提供图斑修订、多期比对、违建行为分析、外业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疑似违建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7. 保留村建设变化监测

按月对海淀区 24 个保留村范围（48.2 平方公里）内建筑物拆迁、新增构建筑物、新增农业设施（含大棚、中小棚、地膜）、建筑工地、堆积物、私搭乱建、集装箱等问题的面积、类型、所属区域、存在时长等进行分析，提供信息判读、数据修订、数据细化、类型整理、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保留村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8. 生态保护红线监测

开展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29.7 平方公里）内生态用地与非生态用地监测，包括种植土地、林草覆盖、房屋建筑区、道路、构筑物、人工堆掘地、裸露地表、水域等生态要素，按月发现变化，季度更新现状，提供信息提取、数据修订、类型转换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成果矢量（. 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9. 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测

开展全区饮用水源地周边（1.37 平方公里）下垫面监测，包括屋顶、道路（硬化和非硬化）、城市绿地、水体、自然湿地、施工用地、农田、林地及温室大棚等，按月发现变化，季度更新现状，提供下垫面解译、数据审核、修订、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财政资金有保障且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的前提下，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采购人有权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四、项目成果

每月成果在下月 10 日之前交付，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提前告知。

交付成果形式包括报告（含成果图）、矢量（.Shp 格式）、OGC 切片服务。其中“报告”要求按时提交电子版，“矢量”要求按时提交原始数据，“OGC 切片服务”要求按时提交切片数据及发布服务。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1	卫星遥感数据切片服务成果	OGC 切片服务	12 期
2	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3	地表资源现状信息更新成果	矢量	12 期
4	新开建筑工地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5	裸地专项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6	无序堆放垃圾渣土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7	建筑渣土源头监管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8	建筑物变化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9	疑似违建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0	保留村建设变化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1	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2	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并在 3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项目验收单，即视为通过验收。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整体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验收材料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指标、技术流程、报告编制、成果规格等内容。）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业务单位使用情况等）；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自评报告》；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以《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单》为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2）验收审减金额；

（3）其他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款项。

剩余金额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尾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1) 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细微变化的;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 服务内容变更的比例限制

合同变更内容(包括服务项增减、服务标准调整等)对应的工作量,不得超过本

合同原约定工作总量的 10%。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成果、技术方案、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与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

5. 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本阶段的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

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按时交付甲方使用；如果天气不好，有云或者雾霾，将非常不利于高质量影像的采集，在数据获取困难及其它特殊情况下，造成成果提交时间延迟，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及即将采取的补救措施。在此情况下，不属于乙方逾期违约条款。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天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合同额的 10%。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技术档案、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且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每年报价（元）		三年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年)	服务期(年)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3 年		
2			3 年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投标人所属性别	☐ 男 ☐ 女 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投标人特殊性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 ☐ 其他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序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项目代理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华序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